

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館為配合館內使用空間調整原 422 教室改為數位中心及服務讀者到館閱覽停車，以彈性時段收取停車費，且考量微縮影資料讀者使用率降低及傳真資料效果不佳，爰擬具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，刪除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二項條文內容。

